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67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謝承諺

　　朱彣彥

被　　告　張吟蔚

　　吳憶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

附表

115年度基小字第675號		

計算利息及違約金之本金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27,833元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	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止	1.775%	自114年8月2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止	0.1775%
	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115年2月1日止	0.2775%
			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